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宽街博华”）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5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宽街博华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,289,200 股公司股票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.68%，不超过宽街博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0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）（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）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宽街博华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、5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宽街博华《关于股份减持已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宽街博华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、5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基本情况

宽街博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7,5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7%。2017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宽街博华出具的《宽街博

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宽街博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自该减持计划经公司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起的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本公司不超过12,289,2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7.68%。（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）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1、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(%)
宽街博华	大宗交易	2017年5月 23日	31.11	1,000,000	0.625
宽街博华	大宗交易	2017年5月 25日	30.28	1,000,000	0.625
合计				2,000,000	1.2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
宽街博华	普通股	17,556,000	10.97	15,556,000	9.72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事项与宽街博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- 2、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- 3、宽街博华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4、针对持股5%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7日